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78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物产中大")以新增894,300,145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16,696,621股股份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迅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9.60%股权。本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实施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说明

(一)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物产集团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合并方物产中大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责任等。物产中大已完成吸收合并涉及的物产集团全部下属一级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物产集团与物产中大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物产集团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物产集团资产交割手续已概括履行;除已过户登记至物产中大名下的原物产集团所持有的下属一级公司股权外,对于其他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物产中大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该等资产交割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与煌迅投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物产中大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煌迅投资与物产中大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就资产交割结果进行了确认。截至目前,物产中大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物产国际9.60%股权的过户手续,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二)验资情况及办理增资等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3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国资公司、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100%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04,297,688元。截至2015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煌迅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国际9.60%的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6,696,621元。物产集团于本次被吸收合并前持有的本公司309,997,543股股份(含物产集团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95,995,186.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995,995,186.00元,截至2015年9月2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6,991,952.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906,991,952.00元。

截至目前,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本公司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95,995,186.00元增加到1,906,991,952.00元,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交易项下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发布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拟定于2015年10月12日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核定的有权股东名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发布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

基于上述,本公司本次交易项下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后续事项

1、物产集团后续资产过户及注销等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物产集团除下属一级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过户(包括土地、房屋等)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办理物产集团的注销手续。

2、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物产中大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煌迅投资分别发行的746,664,567股、457,633,121股和16,696,6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3、股份注销情况

自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9,997,543股股份(含收购物产金属持有的物产中大500万股)尚需完成注销手续。

4、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5日内,各方将根据交割日确定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根据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5年9月24日,依此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各方尚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补偿。

5、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37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6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2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4:3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10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861,912,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1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36,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861,276,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636,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88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88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88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840,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0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840,6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0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指派蒋聿德律师、茅春雨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5-059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业务资产之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6),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31),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39),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49),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进行了持续论证和协商,并于2015年8月14日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5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中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于2015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3、2015114),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资产处置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第三方或控股股东,具体对象根据最终商谈情况确定。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出售资产换取现金、资产置换资产方式。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的房地产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已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内部梳理,并形成初步资产清单。

(二)已拟定初步资产处置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也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三)本次重组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四)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将尽快选定其他中介机构,并尽快开展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后续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大且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2015年10月15日起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将于 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鉴于该事项具体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计划在2015年9月2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均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和财务顾问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进一步核查后,认为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10 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防科工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72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将持有的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公司")100%股权、持有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恒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双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4月30日,置换价值以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9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骏泰浆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根据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2,351.23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差价部分由泰格林纸对岳阳林纸的债权冲抵后,剩余部分由泰格林纸以现金方式补足。

截止2015年9月30日,岳阳林纸为骏泰浆纸提供的生产经营性资金金额为14.96亿元。前述资金由骏泰浆纸分三年分次还清(即2016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7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8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40%),并由泰格林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形式由公司与泰格林纸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协议。骏泰浆纸占用的资金每年按占用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并随同偿付资金一并支付。岳阳林纸为骏泰浆纸提供的生产经营性资金金额不得增加。

对于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前的已由岳阳林纸为骏泰浆纸借款提供的担保(截止2015年 10月12日,公司已向骏泰浆纸的银行授信共计117,440万元提供了担保),以及由岳阳林纸作为共同承租人,对骏泰浆纸及其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开展的3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承担的连带责任,在本次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由泰格林纸向岳阳林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由公司与泰格林纸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协议。在骏泰浆纸偿还借款或相关担保期限到期后,岳阳林纸不再为骏泰浆纸提供担保。签署之日起,岳阳林纸不再为骏泰浆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割日为2015年10月31日。从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泰格林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岳阳林纸享有或承担。如过渡期内置入资产中相关债权金额减少,则由泰格林纸以现金方式补足。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资产置换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具体方案;签署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协议、保证协议等;

2、根据本次资产置换的结果,修改相关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方案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保证协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置换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74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1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 - 8590683

联系传真:0730 - 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10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73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不适用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的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9.6%股权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等进行资产置换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岳阳林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其中的"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处置给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安排,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充分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泰格林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及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公司")100%股权、持有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恒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双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泰格林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泰格林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408,394万元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装饰材料、日用杂品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

其主要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92%)、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37.05%);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泰格林纸总资产215.31亿元,净资产65.83亿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81.76亿元,利润总额 -0.6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资产置换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资产置换涉及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1)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骏泰浆纸100%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9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骏泰浆纸净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97,015.16万元。

(2)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泰格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及恒泰公司100%股权、持有的宏泰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恒泰公司所有);持有的位于岳阳市城陵矶、湖滨、南津港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1,428,319.00平方米;拥有的泰格林纸林化分公司的资产、泰格林纸技术中心的固定资产;泰格林纸对安泰公司的数额为7,915.01万元的债权、泰格林纸对恒泰公司的数额为9,331.03万元的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数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9D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2,351.23万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置出资产情况

骏泰浆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注册资本152,220.92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骏泰浆纸2014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49,763.08万元、355,036.40万元、94,726.68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9,211.29万元、-27,201.72万元。2015年4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46,147.51万元、367,110.01万元、78,236.50万元;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4,013.89万元、-16,490.18万元。

(2)置入资产情况

1)置入股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安泰公司	泰格林纸全资子公司	任林	10,000	岳阳市岳阳楼区城陵矶洪家洲	本集团公司生产的纸及纸制品的加工、销售;纸芯管专用胶塞的生产及销售;废纸脱墨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造纸技术咨询服务;造纸用原料(不含木材)的销售;自有厂房出租;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林木的种植;经审计软件的开发;机器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住宿、餐饮、茶、休闲(以上四项凭许可证限分支机构经营)。
恒泰公司	泰格林纸全资子公司	席烈云	2,160	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限分公司经营)。
宏泰公司	泰格林纸全资子公司	席烈云	2,000	岳阳市城陵矶海关路岳纸集团生活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置入股权2014年、2015年1-4月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如下:

项目	安泰公司		恒泰公司		宏泰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6,511.95	17,278.37	36,670.67	33,203.04	8,344.25	8,703.27
负债总额	11,828.82	12,225.67	25,756.50	23,432.09	4,828.40	5,199.30
所有者权益	4,667.60	5,052.70	10,914.17	9,770.95	3,515.85	3,503.97
项目	2014年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10,583.60	4,106.37	27,112.67	3,377.87	10,691.11	3,299.52
净利润	881.65	385.10	3,404.67	-1,143.22	729.74	-11.88

2)置入土地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湘国用(2011)第173号	泰格林纸	岳阳市城陵矶	2051-12-14	否
2	湘国用(2011)第170号	泰格林纸	岳阳市城陵矶	2051-12-14	否
3	湘国用(2011)第169号	泰格林纸	岳阳市城陵矶	2051-12-14	否
4	湘国用(2011)第168号	泰格林纸	岳阳市城陵矶	2051-12-14	否
5	湘国用(2011)第167号	泰格林纸	岳阳市城陵矶	2051-12-14	否
6	湘国用(2011)172号	泰格林纸	岳阳市南津港	2051-12-14	否
7	湘国用(2011)166号	泰格林纸	岳阳市湖滨	2051-12-14	否

3)置入固定资产

置入固定资产为泰格林纸拥有的泰格林纸林化分公司的资产、泰格林纸技术中心的固定资产,包括厂区马路、码头、技术中心实验设备、轿车、电脑及办公用品等。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与泰格林纸协商一致,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4月30日,资产价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1、评估机构及评估方法

本次提供评估服务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置出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5,891.39	115,552.40	-338.99	-0.29
2	非流动资产	337,359.09	351,571.94	14,212.85	4.2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2,280.00	49,439.24	-12,840.76	-20.62
4	固定资产	260,597.40	266,476.22	5,878.82	2.26
5	在建工程	2,056.75	2,091.08	34.33	1.67
6	工程物资	670.03	670.03	0.00	0.00
7	无形资产	8,081.61	29,222.06	21,140.45	261.5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01	3,464.01	0.00	0.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29	209.29	0.00	0.00
10	资产总计	453,250.48	467,124.33	13,873.85	3.06
11	流动负债	198,655.00	198,655.00	0.00	0.00
12	非流动负债	171,454.17	171,454.17	0.00	0.00
13	负债合计	370,109.17	370,109.17	0.00	0.0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141.31	97,015.16	13,873.85	16.69

评估增减值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分析:

(1)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12,840.76万元,减值率20.62%。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了整体评估,而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投资成本有减少,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1,140.45万元,增值率为261.59%。主要原因是: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后土地市场价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3、置入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246.03	17,246.03	-	0.00
2	非流动资产	40,980.93	75,105.20	34,124.27	83.2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816.12	22,730.04	9,913.92	77.36
4	固定资产	584.93	648.92	63.99	10.94
5	无形资产	27,579.88	51,726.23	24,146.35	87.55
6	资产总计	58,226.97	92,351.23	34,124.26	58.61

评估增减值幅度较大项目的原因分析:

(1)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9,913.92万元,增值率77.3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于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进行了整体评估,以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的评估值较投资成本有增加,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4,146.35万元,增值率为87.5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土地开发成本上升,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四、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泰格林纸作为乙方,双方就资产置换事项,经友好协商,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置换方案

(1)置出资产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为:岳阳林纸持有的骏泰浆纸100%股权。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泰格林纸将根据本协议持有骏泰浆纸100%股权。

(2)置入资产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泰格林纸拟置入岳阳林纸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置入股权:泰格林纸持有的安泰公司100%股权、持有的恒泰公司100%股权、持有的宏泰公司79.6%股权;

2)置入债权:泰格林纸对安泰公司的数额为7,915.01万元的债权、泰格林纸对恒泰公司数额为9,331.03万元的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数据);

3)土地:泰格林纸持有位于岳阳市城陵矶、湖滨、南津港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1,428,319.00平方米;

4)泰格林纸林化分公司资产、泰格林纸技术中心的固定资产

(3)资金占用及相关担保

甲乙双方确认,截止2015年9月30日,岳阳林纸为骏泰浆纸提供的生产经营性资金金额为14.96亿元。甲乙双方同意,前述资金由骏泰浆纸分三年分次还清(即2016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7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的30%、2018年10月31日前付清总额40%),并由泰格林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形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协议。骏泰浆纸占用的资金每年按占用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资金使用费,并随同偿付资金一并支付。岳阳林纸为骏泰浆纸提供的生产经营性资金金额不得增加。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已由岳阳林纸为骏泰浆纸借款提供的担保,在本次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由泰格林纸向岳阳林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协议。在骏泰浆纸偿还借款或相关担保期限到期后,岳阳林纸不再为骏泰浆纸提供担保。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岳阳林纸不再为骏泰浆纸新增的借款提供任何担保。

根据岳阳林纸、骏泰浆纸及其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20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骏泰浆纸及其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整,租赁利率为6.0375%,合同期限为2年。岳阳林纸虽为共同承租人,但由于使用方为骏泰浆纸及其子公司,岳阳林纸实际上就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继续履行前述融资租赁合同,乙方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本次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由泰格林纸就岳阳林纸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向岳阳林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岳阳林纸不再为骏泰浆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任何共同借款义务、任何担保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置换资产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1)置出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9D002号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7,015.16万元。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岳阳林纸置换给泰格林纸的置出资产价格合计为97,015.16万元。

(2)置入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9D001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2,351.23万元。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泰格林纸置换给岳阳林纸的置入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92,351.23万元。

(3)价款支付方式

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的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差额为4,663.93万元,因此,应由泰格林纸向岳阳林纸支付的差额4,663.93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该等差额部分与泰格林纸对岳阳林纸的债权数额3,740.21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据)冲抵,剩余部分由泰格林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合格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泰格林纸对岳阳林纸的债权数额进行审计。若本条前款所述泰格林纸对岳阳林纸的债权数额在交割日的数额与基准日相比发生减少的,泰格林纸应以现金方式向岳阳林纸相应补足;若发生增加的,增加的数额则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泰格林纸对岳阳林纸的债权数额内。

(4)税费安排

与本次置入、置出资产处置相关的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及缴纳。各方承诺依法纳税,各方有关税费的缴纳不应妨碍本次资产置换手续的办理。

3、置换资产的交割

(1)交割日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割日为2015年10月31日。

(2)交割内容:

1)置出资产、置入股权、置入土地的交割

岳阳林纸应于交割日前,向泰格林纸移交骏泰浆纸的管理权,并协助泰格林纸办理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

泰格林纸应于交割日前,向岳阳林纸移交安泰公司、恒泰公司、宏泰公司的管理权,并协助办理置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泰格林纸应于交割日前,将持有的拟置入岳阳林纸的1,428,319.00平方米土地先以增资形式注入安泰公司,并办理置入土地的变更登记手续,再办理安泰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

自交割日起,岳阳林纸作为安泰公司、恒泰公司、宏泰公司股东享有权益、承担义务。泰格林纸作为骏泰浆纸股东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置入债权、置入固定资产的交割

泰格林纸应于交割日前将与置入资产中与债权、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权益包括债权债务合同、实物、权证、凭证、文件资料交付甲方;并向置入债权所涉债务人通知债权的转让。自交割日起,岳阳林纸即完全享有置入债权、置入固定资产所有权,并可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人员安置

泰格林纸应于交割日前与泰格林纸林化分公司、技术中心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在上述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后,岳阳林纸应安排该等员工与其或其指定的公司或分公司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因上述解除劳动合同导致的泰格林纸林化分公司、技术中心全体员工的劳动补偿责任,由泰格林纸全面负责。岳阳林纸或其指定的公司或分公司与泰格林纸林化分公司、技术中心全体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后,该等员工与甲方产生的劳动纠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公司或分公司负责。

4、过渡期安排

本资产置换过渡期是指从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泰格林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岳阳林纸享有或承担。如过渡期内置入资产中相关债权金额减少,则由泰格林纸以现金方式补足。

5、其他内容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所有事宜;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所有事宜;

(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4)本次资产置换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有关资产置换过程中涉及款项支付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价值大于置入资产价值,本次资产置换差价部分由泰格林纸对公司的债权冲抵后,剩余部分由泰格林纸以现金方式补足。

泰格林纸生产经营正常,银行资信良好;该现金额度较小,不存在款项收回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骏泰浆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产能、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当大比重,以2014年为例,其总产能所占比重为27.97%,总资产所占比重为27.08%,净资产所占比重为17.61%。受国际商品浆的严重冲击、国内造纸及纺织对商品浆需求疲软的影响,商品浆价格低迷;加上骏泰浆纸生产用原材料价格相对坚挺等其他原因,骏泰浆纸自2012年以来连续亏损,且亏损较大,目前已经严重拖累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而置入资产则有一定的盈利水平。因此,通过资产置换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实现公司业务转型

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制浆资产剥离出公司,符合公司现阶段在新形势下转型升级的战略需要,也为实现产业转型创新打下坚实基础。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通过资产置换置出的骏泰浆纸近三年连续亏损,已严重拖累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次置入的安泰公司、恒泰公司、宏泰公司、林化分公司近年来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通过资产置换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三)公司对骏泰浆纸提供的资金、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资产置换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除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为骏泰浆纸提供了14.96亿元的生产经营性资金,截至2015年10月12日为骏泰浆纸11.74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同时作为共同承租人,对骏泰浆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3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承担了连带责任。资产置换工作完成后,骏泰浆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的生产经营性资金支持及资金担保均将形成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及担保。

对骏泰浆纸提供的资金、担保情况及解决措施详见本公告"四、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中的"(一)《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资金占用及相关担保"。

为确保骏泰浆纸能切实履行银行借款到期偿还、融资租赁到期支付的义务,确保公司相关的担保责任、融资租赁承担的连带责任即时解除,泰格林纸愿意为骏泰浆纸的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支付公司所承担的以上相关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泰格林纸与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泰格林纸的声明与承诺

泰格林纸依法具有保证人资格,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了解并知晓有关担保、融资租赁情况,提供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保证其提供的担保事宜已获得其所有内部审核和批准;如在保证期间泰格林纸发生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泰格林纸不因上述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保证责任。

2、保证责任的履行

(1)泰格林纸督促骏泰浆纸按有关担保对应的银行贷款约定时间、融资租赁业务约定的时间偿还有关贷款金额、融资金额。

(2)如骏泰浆纸未能如期履行以上偿还义务时,泰格林纸须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3)如骏泰浆纸发生不能履行偿还义务时,公司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泰格林纸履行其保证义务。

(4)泰格林纸在收到或者应当收到上述第3款所述之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应当按照本协议、公司的书面通知履行其保证义务。

3、保证的范围及担保方式

(1)泰格林纸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为相关担保、融资租赁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

(2)本协议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进一步约定

(1)泰格林纸的保证责任不因泰格林纸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等原因而免除。

(2)任何公司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公司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5、违约责任

泰格林纸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方案切实可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保证协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置换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本次拟置换资产价格合理、公允;本次置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资产置换已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公司的批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其他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说明

经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4月以自有资金2,294.40万元摘牌购买泰格林纸所拥有的1800型、1900型平版切纸机各一套、煤灰池一座,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近一个会计年度未针对该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预付款支付情况。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